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10045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65號

承辦人：曾子芳

電話：02-23820484#344

傳真：02-23317945

電子信箱：tftseng@gapps.fg.tp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一女教字第11460041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6639137_1146004130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國語文學科中心、藝術生活學科中心、家政學科中心、歷史學科中心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辦理講座【從故宮國寶出發——跨領域專題的課程共備】實施計畫乙份，敬請貴校轉知教師參加，並惠允教師辦理公(差)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場次一：114年5月10日(六) 13:20-16:50，全教網報名
課程代碼：4951176

(二)場次二：114年5月24日(六) 13:20-16:50，全教網報名
課程代碼：4990175

二、參加對象：全國高中職國語文教師、家政科教師、歷史科教師及藝術生活科授課教師優先錄取，有餘額開放高中職其他領域教師參加，每場次線上500人為限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線上研習各場報名截止日期為開課前七日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詳細活動流程請詳閱附件實施計畫，兩場線上課程沒有延續性，可以分場參加。
- (二)八月將辦理故宮實體課程，如欲參加實體課程，請完整參加兩場線上課程，以利審核。
- (三)Google Meet線上研習中，教師須以Gmail私人帳號或Google教育帳號登入，報名錄取者將另行email通知Google Meet連結網址。
- (四)教師須自備可上網且有麥克風及攝影功能之電腦（筆電、平板或手機）、耳機，並先行確認您所使用的網路環境是否穩定。

五、各學科中心聯絡方式：

- (一)國語文學科中心：02-23820484#344、cerc@gapps.fg.tp.edu.tw
- (二)藝術生活學科中心：02-2707-5215#173、hsnuartcenter@gs.hs.ntnu.edu.tw
- (三)家政學科中心：06-214-6659、hometngs@tngs.tn.edu.tw
- (四)歷史學科中心：05-2254603#1271, 1272、history01@email.cygsh.tw、history02@email.cygsh.tw

正本：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

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
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
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
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
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
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
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鄭義燕學校財團法
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
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
市光仁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
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
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
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
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龍騰學校財團法
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
等學校、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
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
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故宮博
物院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藝術生活學科中心)

